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由董事长王亚骏先生提名，聘任郭建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；由总经理郭建君先生提名，聘任周景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王达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文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何睦先生作为审计部负责人。

经查阅上述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：上述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或审计部负责人的资格。

2、公司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的对上述人员的聘任决定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

俞波

李在军

于良耀

2019年7月26日